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照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之價格

以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供股方式發行 767,706,73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之結果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宣佈，供股經已截止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成為無附帶條件。此外，董事並宣佈，已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 510,890,540 股供股股份接獲有效之接納，並就 260,392,733 股額外供股股份接獲有效之申請。因此，供股獲得大約 100.47% 之認購，其中約 66.55% 乃按照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認購，另外約 33.92% 則按照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獲認購。上文所述之接納包括已獲主要股東接納及就此繳付款項之 353,425,071 股供股股份，而有關股份約佔獲認購供股股份總額之 46.04%。

由於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經已終止。

供股經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為無附帶條件。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內所用詞彙之釋義，與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供股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附帶條件經已達成，而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本身之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被終止。供股經已截止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成為無附帶條件。現已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合共 510,890,540 股供股股份接獲有效之接納，並就合共 260,392,733 股供股股份接獲有效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上文所述之接納包括：

- 合資格股東接納及就此繳付款項之 157,465,469 股供股股份及 260,392,733 股額外供股股份；
- 主要股東接納及就此繳付款項之 353,425,071 股供股股份。

主要股東接納及就此繳付款項之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以不可撤回之方式承諾並接納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之供股認購結果，獲得接納及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約佔根據供股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 100.47%。主要股東接納及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約佔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 46.04%。主要股東經已確認，彼等本身或彼等屬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之供股股份。因此，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仍然維持不變，為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46.04%。

由於供股股份獲得超額認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經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終止。

額外申請

至於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 260,392,733 股額外供股股份之 7 份有效申請，董事經已議決將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按下文所述之方式向申請人配發以下數目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之數目	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配發之百分比	獲得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
6	由 28 股至 380,000 股不等	100%	392,728
1	260,000,005 股	98.62%	256,423,462
			<u>256,816,190</u>

一般資料

供股附帶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截至本公佈之刊發日期為止，根據董事所知悉，供股之任何認購人目前概不會因進行認購而導致彼等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主要股東將會於供股以後持有大約 46.04% 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故公眾人士手頭所持之股份數目不會降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25%。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百分比，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3.96%。

按照目前所作之預計，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根據應得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向彼等寄發，如有任何郵誤，概由該等應收股票之人士負責。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一開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